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1)

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國內景氣狀況、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並要求行政院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與後續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4 月景氣燈號轉呈藍燈，反映國內經濟因出口不佳，短期成長動能較弱，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三大因素：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際油價下跌影響石油相關產品出口表現、電子產業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時刻。展望未來，隨著國際油價跌勢漸止，加上全球景氣下半年將可望緩步回升，有助於減緩出口衰退情勢。政府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景氣變化，審慎因應。
- 二、鑒於全球經濟已進入中低成長的「新平庸」時期，我國經濟成長模式亦應相應調整，朝向創新方向轉型升級。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期藉由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等策略，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三、另為打造出口成長新模式，政府也將推動整體解決方案、建立臺灣產業投資新聚落，以及廣續出口拓銷政策，具體重點包括：
 - (一)推動整體解決方案：短期將針對已有出口實績與潛力者，積極拓銷目標市場；中長期則針對具未來發展性的新興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雲端、物聯網、大數據、生產力 4.0 等），建立有效孵育機制，促成國內硬體、軟體及服務業者形成出口旗艦，擴大出口動能。
 - (二)建立臺灣產業投資新聚落：選定適合產業生產聚落發展之合作國家，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模式對等合作，建立臺灣產業聚落（Taiwan Industrial Park, TIP），由投資帶動出口；同時藉由深化投資及合作質量，鞏固長期經貿合作關係。
 - (三)廣續出口拓銷政策：短期針對主要出口衰退市場、出口衰退但拓銷可著力之產品（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以「走出去、拉進來、擴網絡、補能量、塑形象」等面向，規劃多元拓銷作法；並持續推動北美、東南亞等國家或地區與我國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如 BIA、ECA），及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一直將協助青年就業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5)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一直將協助青年就業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62 項計畫，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

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七大面向為工作重點，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元經費，協助 15 萬人次就業，截至 104 年 4 月底已協助 11 萬 4,247 人次青年就業。

二、為協助青年能因應產業環境變化，提升個人技能，本部已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說明如下：

(一)在學部分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校友等，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開設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訓練期間 2-4 年，結訓後取得技職文憑。
4. 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讓青年參訓，訓練後期由事業單位正式僱用。

(二)離校部分

1. 設置青年專櫃：本部於所屬就業中心設置「青年專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並以網實整合通路提供青年相關就業資源與客製化就業媒合及諮詢服務，協助青年儘速就業。
2. 運用就業服務通路協助離校生就業：大專畢業生離校後可運用全國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四大便利商店的觸控式服務系統、24 小時就業服務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等，提供就業服務。
3. 就業相關活動，提升就業能力：
 - (1)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求職面試技巧、正確職場觀念、國內就業情況、職場參訪等課程及活動。
 - (2)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
4. 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Youth Salon)：提供創業、職訓及就業之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職涯測評等服務，進而引導職涯規劃，促進就業。
5. 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歲至 29 歲青年 2 年最高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補助。
6.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以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7. 青年職訓專班：針對失(待)業青年，經審核通過具先備職能者，開立職訓專班。
8. 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促進其就業。
9. 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從事工作，提供津貼補助

10. 跨域就業津貼：提供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等 3 種津貼補助，以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職場。

11. 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發給僱用獎助。

三、另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應屆畢業學生資料庫的介接資料，與勞、公、軍保資料勾稽，以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流向，並針對未就業之青年，經學校詢問有就業服務需求者，後續持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4)

邱委員志偉就「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雖訂有 2 週、8 週、4 週彈性工時制度，惟經本部指定之行業欲實施彈性工時制度時，仍應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先行程序，且應徵得勞工同意，始得實施。

二、為避免不當輪班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草案中第 34 條修正條文，刪除原規定之「晝夜」二字，並明定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以擴大保障各種型態輪班制勞工之權益及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

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審查通過，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過勞預防條款」，明確規範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含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等預防措施。本部亦公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據以遵守法令規定；並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另於全國建置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以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由專業團隊進行過勞預防輔導及提供健康諮詢等服務，以強化企業推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維護勞動權益。

四、另為加強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於 104 年已規劃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包括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500 人以上）等有使勞工輪班或夜間工作之行業及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就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夜間工作等規定實施檢查，並對違反法令規定者予以處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以督促其遵守勞動法令。另為強化輪班及夜間工作之檢查，已另特別就有輪班及夜